

香港回归十年志



# 香港回归十年志

1997年 卷

王海军 许华卿 编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回归十年志/陶存主编.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6

ISBN 978-7-209-04247-5

I. 香… II. 陶… III. 香港—地方志—1997  
IV. K296.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1236 号

责任编辑:李明功 袁丽娟 袁 晖 王 晶

## 香港回归十年志

陶 存 主编

---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装

规 格 16 开(210mm×285mm)

印 张 25

字 数 440 千字(本卷) 插页 8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

印 数 1—3000

ISBN 978-7-209-04247-5

定 价 1997.00 元(共十卷)

---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0539)2925659



## 《香港回归十年志》

荣誉顾问 李建国 高祀仁 陈佐洱

顾问 王凤超 张晓明 彭清华 李刚 周俊明

编委会主任 王兆成 王国华

编委会副主任 钟永诚 刘锋 金明善 冯仲良 周庆

主编 陶存

副主编 范希春 宋彦尊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丹鹰 王海军 孙强 李曰军 李运才

李明功 朱思雄 宋轩 宋建明 陈刚

陈丽华 张勉励 梁悦 傅欣

装帧设计 武斌 周云龙 方宝柱

图片资料 武斌 苗壮 周云龙 张丽娜 柳岩



1982年9月，邓小平会见访华的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提出了中国对香港问题的基本立场



1984年12月，《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正式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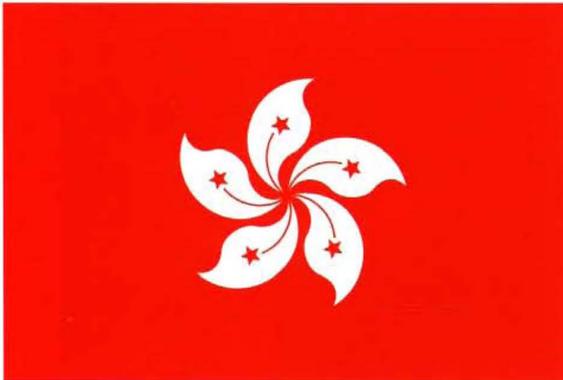
1997年7月1日，中英双方举行交接仪式，香港回归祖国



国家主席江泽民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成立, 第一任行政长官董建华宣誓就职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



东方明珠——香港夜景



# 序

## ——创造历史的十年

高祀仁

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祖国,至今已整整十年。作为“一国两制”伟大实践的亲历者,我们可以骄傲地说,这十年,是邓小平先生提出的“一国两制”方针由科学构想变成生动实践、取得巨大成功的十年;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得到全面落实、香港民主制度循序渐进向前发展的十年;是香港与内地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化、实现互利双赢的十年;也是香港更加繁荣稳定、国际影响日益扩大的十年。十年探索、十年实践、十年发展,“一国两制”这一旷古伟业顺利渡过了它的初创期,为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回顾十年来香港走过的路程,总结十年来贯彻落实“一国两制”的实践经验,思考香港的未来发展,给人们的启示是深刻的。

### 确立新的制度框架

香港回归祖国,实行“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以和平方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进国家完全统一的创举,是一项全新的、创造性的实践,没有任何先例可循。经过十年的探索和实践,我们高兴地看到,在中央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经过特区政府和广大香港同胞的共同努力,“一国两制”的崭新制度框架已经确立。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初创期”的根本标志。在这个崭新的制度框架下,一方面,香港继续保持了原有的特色和优势,保持了资本主义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法律基本不变;另一方面,基本法的权威在实施中进一步树立,“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落到实处,“一国”与“两制”的关系、中央与特区的关系,以及特区内部建制各个部分之间的关系具象化,把这些重大的、基本的关系明确下来,是带有根本性的制度建设,为香港未来政治稳定和发展确立了规范。这就形成了以“一国”为前提、“两制”和谐共处、互利双赢的良好局面,“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越来越充分地显现出来。

在香港回归祖国十周年之际,我们相信,不管什么人,不管其信仰如何,只要不



带政治偏见,客观地观察和分析香港回归以来的情况,都会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得到了贯彻落实,获得了巨大成功,创造了崭新的历史。

十年崭新的历史,“新”在什么地方?

“新”在香港政治民主得到新发展。基本法赋予香港特区的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得到落实,港人依法自主管理特区自治范围内的事务。回归后,香港同胞开始真正当家作主,第一次行使选举行政长官等前所未有的民主权利。十年来,香港先后举行了三届行政长官选举、三届立法会选举和两届区议会选举,选民基础和港人的民主参与程度不断扩大。此外,通过选举港区全国人大代表,港人还积极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特区政府广泛咨询民意,在基本法的框架下寻求循序渐进推进香港政制发展的途径,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新”在香港与内地的经济实现新融合。十年来,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香港克服了亚洲金融危机等重重困难,经济步入持续、较快发展的良性轨道。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为香港经济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创造了新的机遇。CEPA、个人游、允许香港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QDII 等措施,更使香港与内地的人流、物流、资金流规模进一步扩大。“十一五”规划支持香港继续保持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的地位。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沟通协调更加顺畅,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继续向深层次、宽领域拓展。两地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合作态势更加明显。香港连续 13 年被评为全球最自由的经济体系,吸引外资排名世界第七,城市综合竞争力名列前茅,被投资者视为全球营商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

“新”在香港社会各方面出现了新气象。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坚持以民为本、缔造和谐的施政理念,团结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应对各种困难和问题。各界人士关心社会事务,积极参政议政。各种文化包容共存,与“一国两制”相适应的新的价值理念正在形成,求稳定、求和谐、求发展已经成为广大香港同胞的共同追求。香港同胞对中央政府和特区政府的信任度保持在较高水平,国家认同感和民族自豪感不断增强。

“新”在香港的国际影响得到新提高。香港回归后,作为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



单独关税区和地区经济实体,继续广泛参与国际事务,对外联系不断增强,在世贸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等国际机构中发挥积极作用。世界银行年会、《财富》全球论坛、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世界电信展等一系列重大国际活动在香港成功举办,2008年奥运会马术比赛也将在香港举行。1997年有2514家外国公司在香港设立地区总部或办事处,到2006年底已经增加到3845家。经中央政府授权,香港与世界各国和地区签订了一系列多边或双边协议。目前,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已获得世界136个国家和地区给予免签证入境的待遇,远超过“英国国民(海外)护照”的免签证国家数。2006年11月9日,由中国政府推荐的香港前卫生署署长陈冯富珍当选世界卫生组织新一任总干事。这是中国人第一次在联合国专门机构中担任最高职位。

香港回归前,对于香港的前途有着两种不同的预言。一种预言认为,香港将继续保持繁荣,香港人能治理好香港。另一种预言则认为,香港回归后,法治将难以得到保障,高度自治也难以实现,1997年对香港将是一个灾难,香港将会由此衰落下去。

十年过去了,那种认为香港会衰落的预言在事实面前不攻自破。“一国两制”不仅成功落实,而且展现了巨大的生机和活力。1997年12月,香港大学进行的一项民意调查显示,有76.7%受访者表示对香港前途有信心,64%受访者表示对“一国两制”有信心。今年4月,港大的同类调查显示,对香港前途有信心的受访者上升到81%,对“一国两制”有信心的受访者大幅升至78%。港人对“一国两制”的信心不断增强,是“一国两制”实践成功的最好证明。国际社会对香港回归后“一国两制”的成功落实普遍给予高度评价。正如美国的一位社会学家在一篇文章中所说,“香港曾不止一次被预言会走向衰败,尤其是自1997年回归中国后,很多人预言它将失去自己的特色,会在与上海等后起中国大城市的竞争中败下阵来,但是香港依然走在前列。”

### 积累新的实践经验

“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过程,也是一个探索的过程、创新的过程。十年来,我们在实践中获得了极其丰富、极为宝贵的经验。这些经验,是中央政府、特区政府和广大港人智慧的结晶,对今后继续保持香港的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必须全面准确地理解、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正确处理“一国”与“两制”的关系。香港回归以来的实践证明,“一国两制”方针既是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



整,又是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唯一正确方针,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动摇和改变。“一国”与“两制”是一个完整的概念和统一的整体。其中“一国”是前提和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区域,根据中央的授权实行高度自治。坚持“一国两制”,就必须认同“一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同国家的主体实行社会主义,维护中央的权威和国家的整体利益,不容许在香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统一的活动。同时,要讲“两制”。“两制”不但是两种不同的经济、政治制度,也是在一个统一国家前提之下不同层次政权之间的关系。国家主体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继续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法律基本不变。中央全力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依照基本法行使职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一国”与“两制”的辩证统一,符合香港同胞的要求,符合香港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是香港繁荣稳定的基础。“一国两制”作为前无古人的崭新事业,在实践过程中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和问题,出现这样那样的争论和分歧,都是正常的。关键是要在全面准确地理解“一国两制”方针的基础上,寻求广泛的共识,妥善处理各种问题和争议,使“两制”在“一国”的前提下,相互依存,和而不同,共同发展。这是十年来从“一国两制”实践中得出的一条最重要、最基本的经验。

第二,必须切实维护基本法的权威,严格按照基本法办事。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一部全国性法律,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根本大法,具有高于特区其他法律之上的地位。作为“一国两制”方针的具体化,基本法将“一国两制”用法律的形式体现出来和固定下来,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施政、立法和司法的法律依据和基础,是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的法律保证。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这是国家依法管治香港的重要体现。香港基本法的制定,凝聚了内地和香港同胞的共同心血,体现了前所未有的民主参与。十年来,基本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贯彻执行。每当“一国两制”方针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挑战的时候,中央政府和特区政府总是着眼于维护基本法的权威,按照基本法的规定办事。全国人大常委会依照基本法三次释法,廓清了基本法某些条文的立法原意,抑制了香港社会一度出现的过度争拗,避免了可能出现的政治动荡,维护了社会



稳定,彰显了中央政府尊重法制、依法办事的形象,赢得了香港同胞和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实践证明,基本法是维护国家主权和统一,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根本保障,是解决回归后出现的各种新问题的基石。在香港这个法治社会,我们要认真学习、积极宣传、全面贯彻和严格执行《基本法》,进一步确立基本法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本大法的权威,涉及宪制层面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基本法处理;涉及其它事务,也要以基本法为依据,遵照基本法的原则或香港本地法律处理,使之真正成为香港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准则。

第三,必须充分发挥香港的优势,坚持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香港经济的繁荣发展,直接关系到700万香港同胞的福祉,关系到香港的稳定和谐,关系到“一国两制”的顺利实施。因此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不断巩固和发展香港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的地位,不断加强和提高香港的国际竞争力,始终是香港面临的第一要务。香港经济实现更好更快地发展,具有许多优势和有利条件,是内地和世界上其他许多地区都无法比拟的。一方面,香港经济体系十分开放,市场运作高度成熟,经济运行规则与国际接轨,特别是金融体系和法治环境在全世界享有盛誉,拥有庞大的财政储备和外汇储备、自由兑换的货币政策、以及低税率的简明税制等有利条件;另一方面,“一国两制”制度框架的确立,可以使香港从内地得到更为强劲的支持和依托,祖国内地的综合实力和良好的发展势头,可以给香港经济以强有力的支持。回归十年来,香港风雨不断,先有亚洲金融危机,后又遭遇全球经济放缓、非典疫情等,但香港经济依然能够实现强劲的复苏和较快地增长,目前处于20年来的最好水平,股市楼市畅旺,财税收入创新高,失业率降至新低,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特区政府带领广大香港市民,在发挥香港既有优势的同时,充分利用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积极参与两地经贸合作特别是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吸引内地大型优质国有企业来港上市等举措,为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巨大活力。香港经济能否保持繁荣发展,始终是衡量“一国两制”是否成功的一个重要标志。面对经济全球化的快速推进,面对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竞争压力,今后香港更要抓住机遇,发挥优势,集中精力谋发展,继续保持经济快速增长的好势头。这是中央政府的殷切期望,也是香港同胞的共同心愿。

第四,必须从香港实际出发,稳步扎实有序地推进民主发展。胡锦涛主席指出:



“香港政治体制的发展关系到‘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施，关系到香港社会各阶层、各界别的利益，关系到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中央对此一直是高度重视的。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的规定发展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是中央的一贯立场。”基本法明确规定，香港特区的政制发展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最终达致行政长官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和立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基本法的这一规定，既明确了最终目标，又明确了实现途径，是一个必须准确理解的完整概念。十年来，香港的民主发展揭开了新篇章，按照基本法的规定循序渐进地发展，香港同胞享有更多的、更充分的民主权利。只要香港社会各界人士以香港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为重，坚持从香港实际出发，均衡参与、循序渐进的原则，广泛凝聚共识，积极创造条件，香港的民主制度就一定会在十年实践的基础上，继续稳步、扎实、有序地向前推进。

第五，必须坚持在爱国爱港的旗帜下实现最广泛的团结，切实维护社会的繁荣、稳定与和谐。广大香港同胞是实践“一国两制”方针和治理香港的主体。在香港这个多元化的社会，人们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利益诉求存在很大差异，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发展、保持稳定、促进和谐，就需要在爱国爱港旗帜下，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建设香港。十年来，在以行政长官为首的特区政府带领下，广大香港同胞发扬爱国爱港精神，求同存异、包容共济，积极参与各项社会事务，形成了维护香港繁荣稳定发展的强大合力。香港目前的良好局面来之不易，值得社会各界人士倍加珍惜。香港居民无论是来自什么阶层、什么界别、什么团体，也无论信仰什么主义、什么宗教，都应该而且能够在爱国爱港的旗帜下团结起来，在维护国家利益、维护香港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基础上凝聚共识，团结奋斗，共同促进香港的繁荣稳定与和谐，共同创造香港更加美好的未来。

###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

沧桑巨变，风雨兼程，一个多世纪以来，香港走过了一条不平凡的道路。100多年前，我们的祖国积贫积弱，香港饱受殖民统治。10年前，我们的祖国走向富强，香港回到了祖国的怀抱。今天，香港保持和发展了自身优势，“一国两制”这一崭新制度框架的确立，又为香港拓展了新的更广阔的发展空间。经过十年的探索和积累，香港的未



来路向更加明确,解决问题的思路更加清晰,可资借鉴的经验更加丰富,社会的活力和创造力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挥,形成了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这是一个崭新的历史起点。

站在这个新的历史起点上,回首十年,艰辛的探索和丰厚的积淀,为香港今后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香港这颗璀璨的东方之珠充分利用“一国”优势,加速与内地的融合,体现出了新的时代特征。两地的经济交流合作已经从单纯的市场推动演进到市场与政府双重推动的阶段。这种交流与合作,一方面可以使香港借助国家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契机,乘势而上,保持长期繁荣;另一方面也可充分发挥香港经济高度国际化、市场化的优势,为内地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实现互利双赢。两地在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各个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日益密切,范围越来越广,大大推动了港人对国家历史、文化和社会制度的了解与认同。两地的相互了解、相互促进、相互融合不断深入,正在促成一个新的香港文化的出现。文化是社会存在的重要特征,是民族凝聚的强大力量。香港这种新的文化集东西方文化的优势于一体,融两地文化的长处于一炉,可以推动香港社会不断从兼容并蓄中获得新的动力,充满蓬勃生机。

站在这个新的历史起点上,展望民族复兴的灿烂前景,我们对香港的明天充满信心。香港的命运历来都与祖国紧密相连,香港的发展从来就没有孤立于中国历史之外,而是深深融入中国历史之中。香港之所以成为今天的香港,她的地位和作用,她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都是中国与外部世界互动的结果。随着人们对“一国两制”条件下国家发展与香港发展之间关系的认识日益深入,“香港好,祖国好;祖国好,香港更好”已经成为越来越多港人的共识。特区政府和社会各界都在思考祖国发展给香港带来的机遇,并以此来确定香港的发展战略。当香港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越来越紧密地连在一起的时候,香港的发展就获得了更加广阔的社会历史背景,越来越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区政府和广大市民一定能够更加深刻地认识和把握自己肩负的历史责任,把维护香港的繁荣稳定与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结合起来,在推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再创香港新的辉煌。

以史为鉴,启迪未来。“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十年实践,书写了崭新的历史篇章,这是一笔宝贵的财富。重温和研究这十年的历史,总结和汲取这十年的经验,对香港



的发展、国家的进步、民族的振兴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香港回归十年志》在这方面做了一个有益的尝试。我们相信,有“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的坚强保障,有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特区政府的强政励治,有 700 万勤劳、智慧、富于创造精神的香港同胞的共同努力,有十年探索打下的坚实基础,香港一定会谱写出更新、更美的历史篇章!



# 主编序

陶 存

2007年7月1日,是香港回归祖国十周年。香港回归,洗雪国耻,百年梦圆,来之不易。这是中国人民长期奋斗的结果,是二十世纪世界历史的重大事件,也是我国当代史上光辉的一页,更是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国与国之间历史遗留问题的成功典范。

## 一、香港问题的由来

香港地区(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它地处中国大陆南隅,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老牌殖民主义英国早就垂涎香港,把它视为向中国扩张的理想桥头堡。它通过两次鸦片战争,迫使腐败的清政府签订了《南京条约》、《北京条约》和《展拓香港界址专条》三个不平等条约,先后强占了香港、九龙(半岛前端)和强行租借新界九十九年。

按照国际惯例,当一个国家发生革命以后,新政府可以不承认原来被推翻的政府与外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中华民国1912年成立以后,实际上已经具备了这样的条件。可是当时的中国国力薄弱,长期受到西方列强的欺凌,而且战乱不止,没有能力通过与列强谈判要回自己的领土。中国共产党历来反对帝国主义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不平等条约。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尽管我们可以收回香港,但建国初期,百废待兴,加之又面临抗美援朝战争和美国封锁的严峻形势,暂时不收回香港比收回有利。后来,新中国又长期面对美苏两个超级大国敌视中国的局面,需要香港这个自由港发挥引进国外资金和技术,开展对外贸易,沟通中外民间往来的窗口和桥梁作用。所以,毛泽东主席于1959年针对某些人的急躁情绪曾说过,香港还是暂时不收回来好,我们不急,目前对我们还有好处。1960年,中共中央对港澳工作明确提出“长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方针。中国政府多次表明自己的态度,即:对于香港澳门这类属于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我们一贯主张,不承认帝国主义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在条件成熟的时候,经过谈判和平解决,在未解决以前维持现状。

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进入了历史发展的新时期。这时的国际形势也发生了对我有利的很大变化。中美关系改善,中日关系正常化,中国重返联合国,国际环境的改善,为中国的统一大业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根据中国表明立场,联合国